

证券代码: 002210 证券简称: *ST 飞马 公告编号: 2019-051

债券代码: 112422 债券简称: 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以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平仓...》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9年5月17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变更,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 313,700 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390,019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3,627,381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4,762,6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8%。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1)本次被动减持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姓名

据了解,飞马投资上述所持股份被冻结是本公司与杭州九鱼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借贷纠纷,对方申请冻结所致。本公司与杭州九鱼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借贷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210 证券简称: *ST 飞马 公告编号: 2019-052

债券代码: 112422 债券简称: 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飞马, 证券代码: 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就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5、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就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截至目前有关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据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9、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5月14日、5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045、047),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

查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235 证券简称: 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6,196,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76,238股的27.64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3、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4、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5、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32,672,5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30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7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0,6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19-04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项议案需经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349,082,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57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349,080,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57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